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04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15、17樓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　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　邱彥倫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

債　務　人　黃千容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3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保、保險投保等資料並執行，即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及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情事，惟本院依職權查調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資料，債務人之戶籍地址係設於桃園市八德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